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6/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2/SS/3/12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提供背景資料，以及概述以往就有關議題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下稱"《私隱條例》")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下稱"資料當事人")有關的資料、可切實用以確定有關人士身份的資料，以及其存在形式令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資料。《私隱條例》適用於任何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下稱"資料使用者")。資料使用者必須依循《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6項保障資料原則所訂明的公平資訊措施。該6項原則分別關乎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方式、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個人資料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保安、資訊的提供，以及查閱個人資料。

3. 2009年8月，政府當局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公署的協助下，發出檢討《私隱條例》的諮詢文件，邀請公眾就修訂《私隱條例》的建議表達意見。2010年10月，政府當局發表有關的諮詢報告。

4. 政府當局進一步就修訂《私隱條例》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並在2011年4月發表進一步公眾討論報告。為推行該報告內的建議，當局於2011年7月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個人資料

(私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立法會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委員可參考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2113/11-12號文件)，以瞭解相關商議工作的詳情。

5.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7日獲立法會通過。《修訂條例》對《私隱條例》作出修訂，包括訂定條文，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授權私隱專員為根據《私隱條例》向資料使用者提出訴訟以申索補償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把披露擅自取得的個人資料的行為訂為罪行；提高重複違反執行通知的罰則；以及把重複構成違反《私隱條例》規定而獲發執行通知的行為訂為罪行。

6. 《修訂條例》中除第20、21、38(2)、39及43條外，所有條文已自2012年10月1日起實施。扼要而言，《修訂條例》第21條在《私隱條例》加入新的第VIA部，藉以訂定一個法定計劃，規管資料使用者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以及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修訂條例》第20條則廢除《私隱條例》第34條，即現行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的條文。

7. 《修訂條例》第38(2)、39及43條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起法律程序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且訂定相關修訂。協助可包括提供意見及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

8. 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新增的規定，以及新設的法律協助計劃，詳載於**附錄I**。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5號法律公告)

9. 該公告由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作出，指定2013年4月1日為《修訂條例》第20、21、38(2)、39及43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法案委員會就《修訂條例》相關條文所作的討論

10.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對於與直接促銷及法律協助有關的條文，法案委員會就下述事項表示關注——

- (a) "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以及"30日內不發送回覆即視為不反對的安排"；
- (b) 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口頭溝通；
- (c) 售賣個人資料的涵義；
- (d) 不溯既往的安排；
- (e) 有關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受讓人資訊的機制；
- (f) 新規定的生效日期；
- (g)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及
- (h)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法案委員會報告中相關部分的摘錄載於**附錄II**。

就該公告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11. 政府當局沒有就該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不過，在政制事務委員會2013年1月21日的會議上，私隱專員和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了在2013年4月1日實施餘下5項條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為此，政府當局就該公告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立法會CB(2)483/12-13(02)號文件)。會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私隱專員公署的人力資源或不足以應付因實施《修訂條例》而增加的工作量，並促請政府當局向私隱專員提供充足資源。

新近發展情況

12. 該公告在2013年1月25日刊登憲報，並已於2013年1月3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在2013年2月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

13. 立法會已在2013年2月20日藉決議延展該公告的審議期至2013年3月20日。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2月21日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

5. 《修訂條例》第 20 條廢除現時《私隱條例》第 34 條有關個人資料在直接促銷中使用的規定。《修訂條例》第 21 條加入新的第 VIA 部，以規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有關條文會於下文第 6 至 14 段闡述。

6. 為了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修訂條例》規定，擬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在如此使用資料前，須—

- (a) 告知有關資料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使用有關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¹，否則不得如此使用該資料；
- (b) 就該擬進行的使用，告知該當事人—
 - (i) 擬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
 - (ii)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²而使用；以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¹ “同意”，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或就提供個人資料以供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而言，包括表示不反對該項使用或提供。

² “促銷標的”，就直接促銷而言，指(a)被要約提供或就其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的任何貨品、設施或服務；或(b)任何索求捐贈或貢獻的目的。

本段(a)及(b)項提述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呈示，如屬書面資訊，則亦須以易於閱讀的方式呈示。

7. 資料使用者不得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就上文第 6(b)段所述擬進行的使用的同意；
- (b) (如該項同意屬口頭同意)該資料使用者已自收到該項同意起計的 14 日內，向該當事人發出確認以下事宜的書面確認—
 - (i) 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
 - (ii) 有關許可種類個人資料；以及
 - (iii) 有關許可類別促銷標的³；以及
- (c) 該項使用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8. 如在《修訂條例》中有關直接促銷的新條文生效之前—

- (a) 某資料使用者已以易於理解和(如以書面方式告知)閱讀的方式明確告知某資料當事人，其個人資料擬在或在直接促銷中，就某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
- (b) 該資料使用者已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
- (c) 該當事人沒有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該當事人的任何資料；以及

³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指在上文第 6(b)段所提述的資訊中指明的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該同意是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給予的。

- (d) 該資料使用者沒有就該項使用而違反於該項使用時有效的《私隱條例》的任何條文，

則上文第 7 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9. 資料使用者首次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該當事人，該當事人可要求該資料使用者停止如此使用有關資料。此外，該當事人不論是否有在較早前給予同意，也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如收到有關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

10. 如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上文第 6 段所述的所有行動便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或在違反上文第 7 或 9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

11. 《修訂條例》並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擬把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使用者在如此提供資料前，須—

- (a) 以書面告知該當事人該資料使用者擬如此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以及該資料使用者須收到該當事人對該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如此提供該資料；
- (b) 以書面告知該當事人關於該擬進行的提供的以下資訊—
- (i) (如該資料是資料使用者擬為得益而提供的)該資料是擬如此提供的；
- (ii)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iii) 該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
- (iv) 該資料擬就甚麼類別的促銷標的而使用；以及
- (c) 向該當事人提供一個途徑，讓該當事人可在無需向該資料使用者繳費的情況下，透過該途徑，以書面傳達該當事人對上述擬進行的提供的同意。

本段(a)及(b)項提述的資訊，須以易於理解和閱讀的方式呈示。

12. 資料使用者不得提供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但如以下條件獲符合，則不在此限—

- (a) 該資料使用者已收到該當事人就上文第 11(b)段所述擬進行的提供的書面同意；
-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是為得益而提供該資料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上文第 11(b)段所提述的資訊中指明；以及
- (c) 該項提供符合該當事人的同意。

13. 獲資料使用者提供上文第 11(b)段所提述的資訊的資料當事人可隨時要求該資料使用者—

- (a) 停止把該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以供該人在直接促銷中使用；以及
- (b) 通知獲得如此提供該資料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資料使用者如收到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有關要求，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如資料使用者收到本段(b)項所述的要求，則該資料使用者須以書面如此通知獲得該資料的有關

人士；該人如收到書面通知，須在不向該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

14. 如資料使用者未經採取上文第 11 段所述的所有行動便把某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在違反上文第 12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把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或沒有依從上文第 13 段所述資料當事人所作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在為得益而提供個人資料的情況下，可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任何人如接獲上文第 13(b)段所提述的通知，但沒有按照該通知，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3 年。被控告的資料使用者或人士如證明自己已採取所有合理預防措施，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避免犯該罪行，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提供法律協助

15. 《修訂條例》第 38(2)、39 及 43 條授權私隱專員向擬根據《私隱條例》第 66 條採取法律行動的受屈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並作出相關修訂。私隱專員提供的協助包括(a)提供意見；(b)安排由律師或大律師提供意見或協助；(c)安排由任何人代表行事，包括通常由律師或大律師在法律程序的初步步驟或附帶步驟中給予的協助，或在達致或執行和解以避免或結束法律程序中給予的協助；以及(d)私隱專員認為適當的其他形式的協助。如私隱專員認為合適，可批准法律協助的申請，尤其是在個案帶出原則性問題，或在顧及有關個案的複雜性或申請人相對於答辯人或受牽涉的另一人的位置或任何其他事宜下，期望申請人在沒有協助下處理該個案是不合理的情況下。

X X X X X X X X X X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3 年 1 月

**《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X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直接促銷(條例草案第21條 —— 擬議新訂第VIA部)

8. 委員察悉，八達通事件令公眾關注到，現行的規管制度及部分從事直銷行業的資料使用者所採取的做法有不足之處。這些關注事項包括：《私隱條例》沒有具體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就為直接促銷目的而對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提供或售賣，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清楚通知；資料使用者要求資料當事人就貨品／服務合約的使用條款和條件，以及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一事，給予"捆綁式同意"；資料使用者就使用、提供或售賣個人資料而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書面通知難以閱讀；以及違反《私隱條例》下的保障資料原則並不屬刑事罪行。鑒於這些公眾關注事項，委員支持就企業使用個人資料方面採取更嚴格規管，以便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供更多保障。然而，委員認為有需要在維護個人資料私隱與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所建議的規管規定，較《私隱條例》內現行的規定更為清晰和嚴緊，並會提高整個規管機制的透明度，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更多個人資料私隱保障。建議的規管規定亦已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利便營商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接受機制"和"拒絕機制"以及"30日內不發送回覆即視為不反對的安排"

10. 《條例草案》規定，資料使用者如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須以書面告知資料當事人若干訂明資訊，並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項回應設施，讓資料當事人可透過這設施

以書面表示是否反對擬進行的使用或提供(即"拒絕機制")。委員對此擬議的"拒絕機制"意見分歧。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拒絕機制"與八達通事件中反映出來的強烈公眾期望出現落差，並且就更嚴格管制資料使用者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售賣個人資料而言，擬議機制其實是一個倒退。他們亦認為，"拒絕機制"對資料當事人有欠公平，原因是這會令資料當事人有責任作出具體的拒絕要求，否則便會被視為沒有拒絕。此外，資料當事人可能曾經把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多個資料使用者，若他希望行使拒絕權，實在難以辨認哪一個資料使用者使用了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除非資料當事人事先行使了拒絕權，否則資料使用者亦可將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售賣予其他人，故此，部分委員認為，若要資料當事人逐一識別每個曾獲售資料的人，並逐一拒絕其要求，會對資料當事人構成過分沉重的負擔。就此，他們要求採用"接受機制"，規定資料使用者在使用或售賣個人資料前，有責任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此"接受機制"將會尊重資料當事人對使用其個人資料的選擇權，並有助減少有關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投訴及處理該等投訴的費用。

11. 然而，部分委員支持採用"拒絕機制"，理由是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已採用"拒絕機制"，而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增訂具體規定，以加強規管在直接促銷中收集、使用和售賣個人資料的行為。依他們之見，擬議的"拒絕機制"已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促進營商效率之間取得平衡，並同時向消費者提供優惠和選擇。他們亦指出，在2010年的八達通事件調查報告中，私隱專員提出了多項建議，隨着這些建議的落實，保障個人資料的情況得以改善。由於公眾對直接促銷有需求，該等委員認為，採用"接受機制"會對直銷行業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他們亦質疑，鑒於大部分海外司法管轄區均採用"拒絕機制"，為何香港需要躍進一大步，採用"接受機制"。

12.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採用"拒絕機制"，而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則採用"接受機制"。他們贊同私隱專員的下述見解：若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沒有告知資料當事人會為得益而提供其個人資料，則資料當事人理應不會預料到有人會為得益而提供其個人資料。

13. 法案委員會察悉私隱專員的立場是，雖然海外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就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方面廣泛採用"接受機制"，但香港最終的目標應是採用該機制，以期更妥善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及尊重客戶的選擇權。由於消費者及業界需要時間適

應"接受機制"，私隱專員建議在全面推行"接受機制"前實施經優化的"拒絕機制"，並同時施行若干臨時措施，例如設立拒收人對人促銷電話中央登記冊。部分委員建議，如日後會採用"接受機制"，則應逐步而非一次過推行。

14. 政府當局解釋，連同就在直接促銷中提供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制訂的新增規定，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拒絕機制"，較《私隱條例》下的現有規管規定，將會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提供更多更有效的保障。"拒絕機制"亦會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提供營商空間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同時讓資料當事人在知情的情況下，選擇是否容許他人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這項安排與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所採取的做法一致。

15. 條例草案亦建議，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有關擬定使用或提供的若干資訊，以及提供回應設施，讓他們可以行使拒絕權。如在提供所需的資訊及回應設施後30日內，資料當事人沒有發送回覆表示反對，資料當事人便會被視為不反對。此項安排旨在配合下述情況：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時不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把該等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但其後才有意這樣做。

16. 委員對這項安排表示強烈反對，因為"不回覆"不可以視作"不反對"。他們指出，資料使用者就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或提供而作出的通知，可能未有送達資料當事人，因為資料使用者所持有資料當事人的住址紀錄可能未有更新，或資料當事人表示反對的回覆可能未有送達資料使用者。無論在哪個情況，資料當事人都會被視為沒有拒絕接受。依私隱專員之見，如資料當事人在30日回應限期後行使其拒絕權，則這項安排便會對其加諸不必要的負擔，因為他可能亦要與那些曾獲提供其個人資料的人交涉，而不單只是資料使用者本身。資料當事人可能要逐一向曾獲提供其資料的人提出拒絕服務要求。

17. 考慮到委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上文第10至13及16段)，政府當局同意撤回"30日內不發送回覆即視為不反對的安排"。政府當局已提出經修訂的規管機制，供法案委員會考慮。根據該機制，資料使用者必須在下述情況下才可以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已提供所需資訊及回應設施，並已收到資料當事人的回覆，表示資料當事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這樣做。資料使用者如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有關回覆，而把其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或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一經定罪，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

禁3年(如為得益而提供資料，則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委員普遍認為修訂建議方向正確。有關此事的深入商議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口頭溝通

18. 一些業界團體認為，透過電話收集個人資料並進行交易的情況並不罕見。大部分該等交易都會予以記錄，而有關紀錄會為資料當事人提供有效保障。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接受資料使用者與資料當事人之間的口頭溝通，因為就資料當事人而言，在與資料使用者的電話通話中表明不反對，較以書面表示不反對更為方便。部分委員贊同上述意見。部分委員亦建議，為了就個人資料私隱提供額外保障，如有關擬定使用或提供的所需資訊是以口頭方式提供，而資料當事人的同意是以口頭方式作出，便應考慮把錄音定為法定規定。資料使用者亦須提醒資料當事人，他們之間的電話對話會被錄音。私隱專員應就該目的擬備標準講稿，以利便採用電話通話過程全程錄音的做法。

19. 雖然法案委員會並不反對接受口頭同意，但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此類口頭同意應限於資料使用者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不應伸展至資料使用者把個人資料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依他們之見，資料當事人未必希望其個人資料被人提供予第三者，尤其是為了金錢利益。此外，私隱專員認為，若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沒有告知資料當事人會售賣其個人資料，則售賣個人資料一事會超出資料當事人的合理預期，因此應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清晰及明確同意。私隱專員認為，口頭同意低於取得清晰及明確同意的標準，而把個人資料提供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須先取得書面同意，以符合更嚴格的標準。

20.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准許擬在直接促銷中為本身目的而使用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所需的資訊，而資料當事人亦可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資料使用者表示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為提供額外保障，政府當局亦建議，如以口頭方式給予同意，則資料使用者在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之前，須在收到該項同意的日期起計14天內，向資料當事人作出書面確認；許可種類的個人資料；以及許可類別的促銷標的。

21. 鑒於在把個人資料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予他人以供用於直接促銷方面，委員對接受資料當事人口頭同意一事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同意不實行此安排。換言之，如要向另一資料使用者提供(無論是為得益與否)個人資料，須依從下述規定：該資料使用者必須以書面向該資料當事人提供所需的資訊。資料使用者須在提供資料前，收到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回覆，表示資料當事人不反對資料使用者這樣做。

22. 鑒於資料使用者可在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口頭同意和發出書面確認後，為本身目的而把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部分委員關注到，修訂建議不能應付下述情況：資料當事人未必收到書面確認，因而未必有機會對書面確認的內容提出反對。他們徵詢政府當局對私隱專員下述建議的意見：資料使用者在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後14天內，如沒有收到資料當事人對書面確認所載的同意細節提出反對，資料使用者才可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政府當局表示，資料使用者在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口頭同意和發出書面資訊後，便應獲准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資料當事人其後可隨時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有關的個人資料。

23. 至於把錄音定為法定規定方面，政府當局表示，資料使用者保存資料當事人表示同意的紀錄，無論是書面紀錄還是錄音紀錄，對其本身有利。根據《私隱條例》，資料當事人亦可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獲取有關紀錄的複本。然而，為回應委員的關注，私隱專員所擬備的指引將會涵蓋記錄口頭溝通的最佳做法，以期確保有關各方遵守及加深瞭解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新規定。

24. 委員亦曾就私隱專員的指引所涵蓋的範圍及內容進行商議。除在私隱專員的指引中加入使用個人資料及提供個人資料以供使用的最佳做法外，委員亦建議在指引中提供標準講稿及標準表格，以利便就個人資料的擬定使用，取得資料當事人的口頭或書面同意。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制訂指引及相關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事宜，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售賣個人資料的涵義

25. 委員亦曾就條例草案中"售賣個人資料"一語進行討論。根據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提交的意見書，在直銷行業中，個人資料可在許可下被暫時分享，但卻不曾被售賣，亦不涉及

任何擁有權的轉移。雖然條例草案中"售賣個人資料"的定義按其草擬方式，已包含如此的分享，但香港直銷市場推廣商會不贊同使用"售賣"一詞，因為該詞一般被解作放棄擁有或管轄權。為求清晰，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中以"為得益而提供"代替"售賣"。

不溯既往的安排

26. 部分委員認為，若資料使用者在關乎直接促銷的新訂法例條文生效之前曾根據《私隱條例》的現行規定收集任何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應獲准在條文生效後繼續把已收集的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他們建議，就在直接促銷中提供及使用個人資料方面實施擬議新規定之前，當局應就先前已收集的個人資料作出一次過不溯既往的安排，而若資料當事人選擇拒絕，則應讓他們作出如此選擇。

27. 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即擬議新訂第35I(1)條，在政府當局擬提出的修正案中將重新編排為第35D(1)條)，其實已訂明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對現存個人資料作出不溯既往的安排。根據擬議新訂第35I(1)條，若資料使用者在新規定生效前曾根據《私隱條例》的現行規定把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且擬在關乎同一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該個人資料，則新規定便不適用。然而，此項不溯既往安排只適用於在條例草案中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生效前曾用於直接促銷的個人資料。鑒於直接促銷活動可能涉及不同組合的個人資料的使用，為配合直銷業界在運作上的需要，政府當局答允提出修正案，訂明如資料使用者在生效日期前曾在關乎某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則不溯既往的安排適用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在關乎同一類別的促銷標的之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任何個人資料。

有關向資料當事人提供受讓人資訊的機制

28. 部分委員贊成私隱專員所建議，賦予個人獲直銷商告知其個人資料來源的權利。另一方面，當局可考慮設立機制，讓資料當事人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每一個獲提供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人的資訊，讓資料當事人能要求該等人士停止把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2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擬議新規定，若資料使用者擬把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以供用於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須告知資料當事人若干有關該項提供的所需資訊，包括該

等資料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即受讓人)。資料當事人其後亦可要求該資料使用者通知受讓人停止如此使用該個人資料。接獲資料使用者該項通知的受讓人，必須依從通知停止將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否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3年(如為得益而提供資料，則可被罰款100萬元及監禁5年)。政府當局認為此建議已為資料當事人提供足夠保障，因此無需設立委員建議的機制。

新規定的生效日期(條例草案第1及21條)

30.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與直接促銷或法律協助計劃無關的條文自2012年10月1日起生效，而就那些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條文，則會另行建議生效日期，當中會考慮到有需要提供充足時間，讓私隱專員就有關推廣和遵行條例草案所載新規定方面擬備指引，以及讓資料使用者因應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在文件上及程序上作出所需的改動。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私隱專員或需要9個月的時間，經諮詢相關各方後擬備有關的指引，以及進行其他籌備工作。

31. 鑒於由條例草案獲通過至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生效之間會有一段過渡期，私隱專員建議為擬議新訂第35D(1)條下的不溯既往安排訂明截止日期，而此日期應為條例草案通過後一個盡早的日期。依私隱專員之見，部分資料使用者或會在這段過渡期內進行大規模的直接促銷活動，以達到盡量避免遵守新規定的目的。為免此類活動發生，部分委員贊成私隱專員的建議，在擬議新訂第35D(1)條訂明截止日期。若資料使用者在該日期前未曾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便不能依靠擬議新訂第35D(1)條援引不溯既往安排下的豁免。

32. 政府當局解釋，不溯既往的安排是為了處理在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生效前已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那些自條例草案獲通過至新規定生效前的一段期間所收集的資料。依政府當局之見，如把不溯既往安排的截止日期訂為一個較早的日期，對於那些擬把在這段過渡期內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資料使用者而言，便等同將新規定的生效日期推前。然而，在這段過渡期裏，私隱專員的指引和其他協助資料使用者符合新規定的推廣及公眾教育工作仍未就緒，這會對資料使用者和資料當事人造成不必要的混亂。

33.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根據最新草擬的擬議新訂第35D(1)條，資料使用者不可單單因為在生效日期前曾使用資料

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便可援引豁免。資料使用者要獲得豁免，還須符合下述條件：資料使用者沒有就在生效日期前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而違反《私隱條例》的任何現行規定，以及資料當事人並沒有表示反對。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擬議新訂第35D(1)條下訂有進一步條件，規定在生效日期之前，資料當事人必須獲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會在直接促銷中就該類別的促銷標的而被使用。此外，不溯既往的安排不會影響資料當事人隨時反對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其個人資料的權利。

X X X X X X X X X X

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條例草案第13條——對第20條的擬議修訂)

42. 法案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在第20(1)(c)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第20(3)(ea)條內的保密條文。這些條文訂明，資料使用者在下述情況下須或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依從該要求是被禁止的，或根據《私隱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資料使用者有權不披露資料。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沒有訂明任何條文，使之可凌駕於任何其他條例。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具體列明所有可據以禁止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准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條例。

43. 政府當局表示，在制定保密條文時，所有相關因素均會納入考慮之列，這不單包括保密需要，還需要尊重資料當事人查閱自己個人資料的權利。基於這個原因，某些條例(例如《稅務條例》)對有關人員施加保密責任，但容許資料當事人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而另一些條例(例如《性別歧視條例》)則不容許作如此查閱。就第20(1)及(3)條提出的擬議修訂，旨在解決以下兩方面的規定之間的衝突：一方面《私隱條例》第19條規定須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但另一方面又有其他條例規定須遵從保密條文。如不作出該等修訂，在法律上有責任保密的資料使用者便會面對兩難局面：不是違反《私隱條例》中有關查閱資料的條文，就是違反另一條例有關保密的條文。與此同時，如私隱專員決定接受資料使用者以遵從法定保密規定或不披露的法定權利作為拒絕查閱資料要求的理由，則私隱專員的決定可能會受到質疑。

4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09年及2010年的兩輪公眾諮詢工作中，當局已邀請公眾就該等修訂建議發表意見。在接獲的意

見書中，大部分均贊同擬議安排，並認為此建議可以使資料使用者不用處於兩難局面，即不是違反《私隱條例》中有關查閱資料的條文，就是違反其他條例的相關保密條文。政府當局認為，要具體列明所有可據以禁止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或准許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條例，並不切實可行。較恰當的做法，是訂定一般性規則，訂明資料當事人查閱其個人資料的權利須受制於其他條例的不予披露或保密規定。

X X X X X X X X X X

向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條例草案第37及38條——對第66條的擬議修訂及擬議新訂第66A及66B條)

62. 法案委員會察悉，目前，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資料當事人如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下的規定(該違反規定事項關乎其個人資料)而蒙受損害，該名資料當事人有權就該損害向有關資料使用者申索補償。然而，《私隱條例》並無授權私隱專員根據該條文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訴訟方面的協助。委員普遍認為，若私隱專員獲授權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使其可根據《私隱條例》就其所蒙受的損害索償，則受屈一方便不會因費用的問題而對法律訴訟卻步。這樣亦可對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行為或做法起更大的阻嚇作用，且加強《私隱條例》所訂定的制裁措施的整體成效。

63. 法案委員會支持賦權私隱專員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以便其根據《私隱條例》第66條提出法律訴訟以申索補償，並應以平等機會委員會採用的模式為基礎。部分委員建議，在訴諸法律行動之前，私隱專員應尋求以調解方式處理這些補償申索。

X X X X X X X X X X

《〈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3 年 1 月 21 日 (議程項目 IV)	議程 政府當局就"《〈2012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 年 2 月 21 日